**关于申报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**

各位领导、同仁：

为做好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工作，根据《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专项和经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琼科规〔2021〕12号）等相关规定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申报范围及要求**

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范围及要求详见申报指南（附件1）。

**二、申报流程**

登录海南省科技业务综合管理系统（新系统）（http://202.100.247.126/egrantweb/）网上填报。申报流程如下：

（一）注册帐号。已有账号的教师无需再次注册，使用原账号密码登录即可（如显示无法登陆，请完善注册信息）。首次使用省级科技计划项目申报系统的教师，请联系教务处科研科（88348807）创建账号。

（二）网上填写。项目申报人登陆系统后在线填写《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请书》，确认无误后在线提交至本单位管理员进行审核，相关佐证材料通过附件上传。

（三）在线审核。申报单位管理员审核申报材料，确认无误后，提交至省科技厅（同时管理系统自动生成正式PDF申请书）。

**三、申报材料**

（一）申报人需仔细阅读填写说明，并按要求认真填写，务必完整、准确、有效。

（二）申报单位按照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申报限项清单（详见附件2）要求进行遴选推荐，并在管理系统中上传单位推荐函，不接受个人单独申报。我校面上项目和青年基金项目合计限报3项；高层次人才项目和创新研究团队项目不受限项指标限制。

（三）本年度实施无纸化受理，申报人在管理系统中填写申请书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；承诺书与推荐意见表生成PDF文档，需要项目负责人和主要成员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（合作研究单位均需盖章）后作为附件上传管理系统。

（四）申报人未按要求上传佐证材料的、上传的承诺书与推荐意见表中申报人和项目组成员未签字的、申报单位和合作研究单位未盖章的，以及依托单位未在管理系统中上传单位推荐函的，一律不予受理。

**四、时间要求**

（一）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2022年4月21日17:00，届时申报系统将自动关闭。

（二）管理系统自动生成电子版PDF申请书及项目组成员签字的纸质版承诺书与推荐意见请于2022年4月17日10:00前提交至教务处科研科余晨曦处，以便学校审核盖章。

**附件：**

1. 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申报范围及要求详见申报指南

2. 关于申报2023年海南省自然科学基金项目的通知

教务处

2022年3月10日